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41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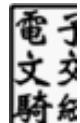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3年9月4日及113年8月9日函各1份 (33537695_1130141125_1_ATTACH1.pdf、33537695_113014112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釋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之生效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之薪級敘定，依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本條例施行後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，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，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。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，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3584B號函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



志清國小 1130911



UWAA1133006596

師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，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，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

四、教育部另於旨揭函釋（本局113年8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130136637號函計達）闡明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因旨揭函釋係教育部就本條例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3年9月4日及113年8月9日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